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代表人：邱坤桶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325 號

訴願人因遷葬補償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5 日寶民字第 1103300853 號審核結果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因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進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而有遷葬需求，遂以 109 年 4 月 9 日寶民字第 1093300120 號公告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公墓禁葬事宜，再以 109 年 10 月 30 日寶民字第 1093300355B 號公告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公墓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復經訴願人於前述公告期間內完成辦理墳墓(編號 0113)認領手續及遷葬作業，爰原處分機關發給訴願人 110 年 4 月 22 日寶民字第 1103300426 號新竹縣寶山鄉起掘證明書，並依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審核後，寄送旨揭審核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發放補償費金額新臺幣(下同)4 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書意旨略謂：

- (一) 補償費金額 4 萬元與相同位於雙溪公墓內之同面積、同等級之其餘墓塚所核定之遷葬補償費 15 萬元相去甚遠，同為合法取得安葬資格卻無以獲得同等待遇，著實令人遺憾。

- (二) 審視比對家母墓塚之實際面積與公墓使用與可證內註記說明，雖許可證註記使用面積為 8 平方公尺，但並無明確說明其限制性及後續權利義務之連結。此外，就使用年限 6 年之規範限制，公墓內多數墓塚之使用期間為一、二十年以上，若以殯葬管理條例而言，絕大多數墓塚均有違反條例之事實存在。
- (三)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有墳墓面積規範，並於 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雙溪公墓未依據該條例落實有效劃分並進行管理，前述條例雖於 91 年間廢止，然原處分機關對公墓管理之不確實，且未對此期間所設置之墓塚有相同查估基準，嚴重損害民眾權益。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依據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墳墓設置條例第 10 條：「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辦理。
- (二) 本案係以查估墳墓現況資料，依據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之等級標準，並依墳墓設置條例第 10 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之墳墓面積限制，綜合判斷評定等級並依等級標準核發補償費。
- (三) 綜上所述，本案補償費係依墳墓(墳墓編號 113)查估資料，依查估基準之等級為特級，惟該墳墓設置年份為 101 年，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故本所在法令限制墓基範圍內，核定等級並發放補償費，故核定等級為丙級，補償費為新台幣 4 萬元。

理 由

- 一、按「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

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需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一、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核發新臺幣一萬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高於新臺幣十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十六萬元計。二、合葬者，每增加一具遺骨或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七千元。三、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甕）補償費金額新臺幣五千元。四、埋葬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另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三萬元。」分別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及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因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進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而有遷葬需求，遂以 109 年 4 月 9 日寶民字第 1093300120 號公告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公墓禁葬事宜，並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30 日寶民字第 1093300355 號公告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公墓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查前述公告內容略為：「…依據：一、殯葬管理條例第 30、39 及 41 條規定。二、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公告事項：…三、遷葬補償費：依『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四、遷葬期間：自本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故原處分機關辦理合法墳墓之遷葬事宜，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於法有據；惟前述公告依據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其已停止適用，此有新竹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0 日府民生字第 1103311432 號函可稽，新竹縣政府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新竹縣墳墓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此有新竹縣政府 110 年 8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54217 號令可稽，故關於遷葬補償費事宜，應依上開辦法辦理。

三、末查訴願人於110年4月22日完成墳墓(編號0113)起掘遷葬，此有原處分機關發給110年4月22日寶民字第1103300426號新竹縣寶山鄉起掘證明書可證，嗣原處分機關以110年8月25日寶民字第1103300853號審核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遷葬補助費審核結果，惟其審核結果做成時，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業已停止適用，應依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辦理，原處分機關引用已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核發遷葬補償費，與自治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訴願人提起訴願，非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110年8月25日寶民字第1103300853號審核結果通知書認事用法，均有未洽，為求原處分之適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並於文到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